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4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19100.00元
最高限价：3119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65-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	3119100.00	31191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转，将水电维修、文印、会议服务、信件报刊收发、工勤、公务车辆驾驶等服务岗位整体外包，由中标单位派驻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全权承担各岗位对应工作内容，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与调度；

- 5.2. 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后两年根据履约考核结果一年一续签；
-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盐业大厦办公区；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 5.6. 标包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4%计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44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3119100.00元； 总最高限价：3119100.00元； 年度最高限价：1039700.00元/年 其中管理费部分（含税）不得高于139700元/年，其余部分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等）为固定900000元/年，供应商对其余部分费用报价必须为900000元/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方式：单年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年度最高限价，超过年度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为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转，将水电维修、文印、会议服务、信件报刊收发、工勤、公务车辆驾驶等服务岗位整体外包，由中标单位派驻符合要求的工作人

		员，全权承担各岗位对应工作内容，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与调度
1.3.2	服务期限	不超过3年，后两年根据履约考核结果一年一续签。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盐业大厦办公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 报价次数：二次，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5.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罗志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4%计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公司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行号：310491000108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审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4）公布开标结果；

（5）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

	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思路、工作目标、流程安

45分	(12分)	排、保障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实施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得12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好，得8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专业资质、岗位职责、胜任能力、梯队建设、人员保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1. 人员配置方案完整详尽，各岗位人员数量足额、专业资质达标且匹配项目需求，岗位职责清晰、人员胜任能力强，梯队建设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得11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各岗位人员数量基本足额、专业资质基本匹配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基本清晰、人员胜任能力较好，保障措施可行，得7分； 3. 人员配置方案不够完整，各岗位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资质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岗位职责不够清晰、人员胜任能力一般，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 4. 未提供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的，得0分。
	内部管理制度（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体系、岗位权责、流程规范、监督考核、风险防控、保障机制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1. 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详尽，贴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度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执行性强，能有效规范内部运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1分； 2. 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好，能基本规范内部运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7分； 3. 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完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匹配度一般，制度设计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 4. 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障、应急服务保障、质量服务保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比： 1. 服务保障措施完整详尽，贴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措施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能全面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效率及连续性，得11分； 2.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措施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好，能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效率及连续性，得7分； 3. 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完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匹配度一般，措施设计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的，得0分。

综合标 45分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有效证书的，得3分。
	服务质量承诺 (6分)	1. 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明确服务质量标准、达标要求、违约处理方式及持续改进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仅明确主要服务质量标准、违约处理方式及持续改进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仅简单明确服务质量标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与本项目需求贴合度不足，得2分； 4. 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的，得0分。
	保密承诺 (6分)	1. 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明确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保密措施及泄密追责方式，覆盖项目全流程信息，针对性、可执行性极强，得6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明确主要保密范围、责任及措施，覆盖项目核心信息，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好，得4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仅简单提及保密要求，未明确具体保密措施及追责方式，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保密承诺的，得0分。
	安全承诺 (6分)	1. 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防控措施、安全责任分工、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追责机制，针对性、可行性极强，得6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明确主要安全防控措施、安全责任及应急处置方向，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4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仅简单提及安全要求，未明确具体防控措施及应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安全承诺的，得0分。
	人员稳定承诺 (6分)	1. 承诺内容完整详尽，岗位职责、稳定保障措施（如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等）、人员变动报备流程及违约处理，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得6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主要稳定保障措施及人员变动报备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仅简单提及人员稳定要求，未明确具体保障措施及报备流程，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人员稳定承诺的，得0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按时足额发放所有派驻人员工资、依法缴纳社保，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考勤管理及服务考核。完全满足得6分；未完整承诺不得分。
--	--------------	--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服务岗位劳务外包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性质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

2. 服务性质：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乙方自主负责人员招聘、管理、薪酬社保发放，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监督、考核、验收，与乙方派驻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单位水电维修、文印服务、会议服务、信件报刊收发、综合工勤、公务车辆驾驶等后勤辅助服务岗位工作，整体外包给乙方承接，乙方组建专属服务团队派驻甲方现场开展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水电维修服务

负责单位办公区域、公共区域水电设施、照明灯具、给排水管道、空调、门锁、五金件、卫生洁具等日常巡检、维修、保养，建立巡检及维修台账。

快速响应突发水电故障、跑冒滴漏、线路异常等应急情况，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置，保障办公用水、用电正常供应与使用安全。

配合甲方完成水电设施设备年度检修、耗材更换、设施升级等辅助工作，规范使用维修工具，杜绝浪费。

严格遵守水电安全操作规程，持证规范作业，防范触电、漏水等安全事故，做好施工现场清理。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水电相关后勤工作。

2. 文印服务

负责单位各类文件、资料、报表、会议材料、宣传资料的复印、打印、扫描、排版、装订、裁切等工作，保证文印质量。

规范操作打印机、复印机、装订机等文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清洁、保养，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妥善保管涉密文件、内部资料，杜绝文件信息泄露，废弃涉密文稿按规定销毁。

做好文印耗材领用、使用登记，严控耗材浪费，建立文印工作台账，做到按需文印、登记清晰。

保持文印室整洁有序，服从工作调度，完成其他临时性文印工作。

3. 会议服务

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清理工作，提前做好会议室卫生清洁、桌椅摆放。

按要求摆放席卡、茶水、纸笔、签到表等物资，配合技术人员调试音响、投影、话筒、显示屏等会议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会中做好茶水续添、物资传递、现场引导等服务，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及时处理会议现场临时需求。

会后及时清理会议室垃圾、回收物资、关闭电器设备，恢复会议室整洁原貌，做好会议室日常管理。

配合完成甲方各类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服从临时调度安排。

4. 信件报刊收发服务

负责单位信件、快递、报刊、杂志、办公物资等的接收、登记、分类、分发、派送工作，做到及时准确、无遗漏。

对挂号信、紧急函件、涉密快递等进行专项登记、专人交接，确保流转安全、可追溯。

建立完善收发工作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妥善保管收发凭证，方便查询核对。

严守工作纪律，妥善保管各类文件、物资，防止丢失、损毁、泄密，按规定处理无人认领的快件、信函。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文件、物资收发相关工作。

5. 工勤服务

负责指定办公区域卫生、保洁、物品摆放、协助后勤保障；

配合完成临时性、辅助性工勤事务；

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工作区域整洁有序；

服从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工勤工作。

6.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负责单位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路线、目的地，安全、准时完成公务出行、接送等任务。

负责所驾驶公务用车的日常检查、清洁、保养、维护，做好车辆油量、轮胎、刹车、灯光等部件检查，保证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及时办理车辆年检、保险、违章处理、加油、洗车等相关事宜，建立车辆行驶、保养、费用台账，按规定报销车辆相关费用。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酒驾、醉驾、超速、违章行驶等行为，保障乘车人员人身与车辆安全。

严守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不外传公务出行行程、乘车人员、会议内容等内部信息，服从用车调度，不私自出车、不公车私用。

做好车辆停放管理，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做好车辆防盗、防损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公务驾驶工作。

（二）服务地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盐业大厦办公区（具体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后两年根据履约考核结果一年一续签，首次签订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未续约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平稳完成工作交接。

3. 因政策调整、甲方工作变动等原因，甲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费用，互不追责。

第三条 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1. 派驻人员数量：16人，其中水电维修岗位2人；文印岗位3人；会议服务岗位2人；收发岗位1人；工勤岗位1人；公务车辆驾驶岗位7人（男性），以上人员须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2. 所有派驻人员需年满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好。

3. 水电维修人员须具备专业维修技能，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有效从业证件，熟悉水电维修操作规范。

4. 公务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C1及以上有效驾驶证，驾龄满3年及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严重交通违章记录，熟悉本地及周边路况，熟练掌握车辆驾驶与基础保养技能。

5. 所有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保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 乙方全权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薪酬发放、劳动纠纷处理、工伤赔付等全部相关工作，承担由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所有派驻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作息时间、保密规定、廉政纪律，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工作调度与监督考核。

2. 各岗位服务响应及时。水电故障一般故障限时处置，紧急故障随叫随到；公务用车按调度时间准时到位；文印、收发、会服、工勤工作高效完成。

3. 服务过程规范、态度热情友善，无有效投诉、无违规违纪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泄密事件。

4. 乙方如需更换派驻人员，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派驻人员需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并完成岗前培训。

5.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合理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项目月度外包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年度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提交上月服务验收单、合规发票、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凭证，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流程转账支付。

3. 服务费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要求整改，连续整改不合格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服务监督考核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人员在岗情况、纪律作风进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人员调整建议权：对乙方派驻工作态度差、业务不达标、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工作人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3. 资料核查权：有权随时核查乙方派驻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流水、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考勤台账等合规资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 合同解约权：乙方出现拖欠人员工资、未缴纳社保、服务严重不达标、擅自转包分包、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5. 工作安排权：有权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合理安排乙方人员的日常工作任务、作业规范及工作时段。

（二）甲方义务

1. 按时付费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金额支付外包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克扣。

2. 提供工作条件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工作场地、基础劳动保护条件及必要办公作业设施。

3. 安全告知义务：向乙方工作人员告知甲方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作业风险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4. 配合协助义务：乙方处理人员工伤、突发纠纷等事宜时，甲方配合提供现场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禁止违规管理义务：甲方不得直接与乙方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直接发放工资、直接进行人事任免奖惩，杜绝变相劳务派遣。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费用收取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收取甲方外包服务费用。

2. 独立用工管理权：自主对派驻人员开展招聘、录用、签约、考勤、考核、奖惩、调岗、辞退、离职结算等全部人事管理工作。

3. 合理诉求权：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不合理、违法违规的工作安排，有权书面拒绝。

4. 损失追偿权：因甲方故意违规操作、恶意指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核心义务

1. 合规用工义务：乙方必须与所有派驻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严格遵守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严禁无证用工、临时用工违规。

2. 薪酬社保兜底义务：按时、足额、按月发放所有派驻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全额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保，不得拖欠、克扣、缓缴。所有工资、社保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

3. 人员管理兜底义务：全权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岗前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纪律管理，确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文明履职、规范作业。

4. 人员更换补位义务：接到甲方人员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补位，不得出现空岗、脱岗，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5. 安全事故全责义务：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费用、仲裁诉讼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纠纷处置义务：所有因乙方用工产生的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投诉信访、行政处罚等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7. 保密合规义务：督促派驻人员严格保守甲方工作秘密、政务信息、内部资料，严禁泄露、外传、私自留存甲方涉密文件及信息，服务终止后全部资料返还甲方。

8. 禁止转包分包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9. 资质存续义务：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自身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资质过期、失效、吊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 退场安置义务：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所有派驻人员的离职安置、工资结清、经济补偿、社保停缴衔接等全部工作，不得将人员纠纷、遗留问题转嫁甲方。

第八条 考核与奖惩

1. 甲方实行月度考核、年度总评机制，依据各岗位服务标准、履职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打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续约、追责的依据。

2.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服务失误、履职不到位、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工作延误、安全事故、不良影响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政务信息、工作数据、合同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 乙方及派驻人员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违

约金不超过当期服务费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未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服务费,乙方3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约,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空岗脱岗、拒不更换不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剩余服务费;

(3) 乙方转包分包、资质失效、泄露秘密、造成甲方安全事故或名誉损失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因乙方用工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仲裁、起诉、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与风险隔离

1. 风险隔离声明:本合同全程为业务外包模式,甲方仅验收工作成果,不参与乙方用工管理,所有用工风险、人身风险、法律风险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2. 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政策强制调整等)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善后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当日生效。

3. 合同终止后,乙方3日内完成人员清退、场地清理、资料交接,所有遗留用工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岗位及主要职责

（一）水电维修岗位

1. 负责单位办公区域、公共区域水电设施、照明灯具、给排水管道、空调、门锁、五金件、卫生洁具等日常巡检、维修、保养，建立巡检及维修台账。
2. 快速响应突发水电故障、跑冒滴漏、线路异常等应急情况，接到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置，保障办公用水、用电正常供应与使用安全。
3. 配合采购人完成水电设施设备年度检修、耗材更换、设施升级等辅助工作，规范使用维修工具，杜绝浪费。
4. 严格遵守水电安全操作规程，持证规范作业，防范触电、漏水等安全事故，做好施工现场清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水电相关后勤工作。

（二）文印岗位

1. 负责单位各类文件、资料、报表、会议材料、宣传资料的复印、打印、扫描、排版、装订、裁切等工作，保证文印质量。
2. 规范操作打印机、复印机、装订机等文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清洁、保养，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
3.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妥善保管涉密文件、内部资料，杜绝文件信息泄露，废弃涉密文稿按规定销毁。
4. 做好文印耗材领用、使用登记，严控耗材浪费，建立文印工作台账，做到按需文印、登记清晰。
5. 保持文印室整洁有序，服从工作调度，完成其他临时性文印工作。

（三）会议服务岗位

1. 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清理工作，提前做好会议室卫生清洁、桌椅摆放。
2. 按要求摆放席卡、茶水、纸笔、签到表等物资，配合技术人员调试音响、投影、话筒、显示屏等会议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会中做好茶水续添、物资传递、现场引导等服务，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及时处理会议现场临时需求。
4. 会后及时清理会议室垃圾、回收物资、关闭电器设备，恢复会议室整洁原貌，做好会议室日常管理。
5. 配合完成采购人各类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服从临时调度安排。

（四）信件报刊收发岗位

1. 负责单位信件、快递、报刊、杂志、办公物资等的接收、登记、分类、分发、派送工作，做到及时准确、无遗漏。

2. 对挂号信、紧急函件、涉密快递等进行专项登记、专人交接，确保流转安全、可追溯。
3. 建立完善收发工作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妥善保管收发凭证，方便查询核对。
4. 严守工作纪律，妥善保管各类文件、物资，防止丢失、损毁、泄密，按规定处理无人认领的快件、信函。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文件、物资收发相关工作。

（五）工勤岗位

1. 负责指定办公区域卫生、保洁、物品摆放、协助后勤保障；
2. 配合完成临时性、辅助性工勤事务；
3. 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工作区域整洁有序；
4. 服从管理，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工勤工作。

（六）公务车辆驾驶岗位

1. 负责单位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路线、目的地，安全、准时完成公务出行、接送等任务。
2. 负责所驾驶公务车辆的日常检查、清洁、保养、维护，做好车辆油量、轮胎、刹车、灯光等部件检查，保证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3. 及时办理车辆年检、保险、违章处理、加油、洗车等相关事宜，建立车辆行驶、保养、费用台账，按规定报销车辆相关费用。
4.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酒驾、醉驾、超速、违章行驶等行为，保障乘车人员人身与车辆安全。
5. 严守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不外传公务出行行程、乘车人员、会议内容等内部信息，服从用车调度，不私自出车、不公车私用。
6. 做好车辆停放管理，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做好车辆防盗、防损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公务驾驶工作。

二、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1. 派驻人员数量：16 人，其中水电维修岗位 2 人；文印岗位 3 人；会议服务岗位 2 人；收发岗位 1 人；工勤岗位 1 人；公务车辆驾驶岗位 7 人（男性），以上人员须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2. 所有派驻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好。
3. 水电维修人员须具备专业维修技能，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有效从业证件，熟悉水电维修操作规范。
4. 公务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 C1 及以上有效驾驶证，驾龄满 3 年及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严重交通违章记录，熟悉本地及周边路况，熟练掌握车辆驾驶与基础保养技能。
5. 所有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保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6. 供应商全权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薪酬发放、劳动纠纷处理、工伤赔付

等全部相关工作，承担由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所有派驻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作息时间、保密规定、廉政纪律，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工作调度与监督考核。
2. 各岗位服务响应及时：水电故障一般故障限时处置，紧急故障随叫随到；公务用车按调度时间准时到位；文印、收发、会服、工勤工作高效完成。
3. 服务过程规范、态度热情友善，无有效投诉、无违规违纪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泄密事件。
4. 供应商如需更换派驻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派驻人员需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并完成岗前培训。
5.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合理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派驻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税费、培训费等相关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由于外包服务所招聘人员的薪资及福利将以最终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在招投标阶段尚不能确定具体数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劳务薪资、福利及相关费用开支等计算所得支付，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后实际发放为准，不以固定报价部分为准结算。
3. 年度最高限价:1039700.00 元/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中管理费部分（含税）不得高于 139700 元/年，其余部分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等）为固定 900000 元/年，供应商对其余部分费用报价必须为 900000 元/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费用按期支付，供应商按期提交合格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审核后结算支付。

五、考核与管理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工作监督、服务考核与综合评价。
2. 对不符合岗位要求、工作失职、违反纪律、考核不合格的派驻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撤换，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3.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定期对派驻人员开展培训、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所有派驻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保密培训、礼仪培训，确保人员符合岗位服务标准。
2. 供应商承担派驻人员劳动安全、工伤事故、社保缴纳、劳动纠纷等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3. 所有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保密制度，对工作中接触的内部信息、涉密文件、公务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违约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岗位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年）	备注
1	管理费部分（含税）		
2	其余部分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等）	900000.00	
合计金额（元/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 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及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